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1〕18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张皓同学退学的批复

机电工程学院：

你院呈报的 2020 级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生张皓（学号 2020066A132）因欲赴澳门科技大学读书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 41 号）第三十条、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 号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其退学（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）并办理有关退学手续。



抄 送：校内相关部门，学生本人，学生家长。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